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（教學著作）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
 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 
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 105年11月15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5年12月9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 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		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a + Ab) × 30%
A. 研究30%：	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	Aa (25分)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
		Ab (75分)	依據本系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 = Aa + Ab	
B. 教學55%：	B1. 外審成績 (80%)	教學著作(含實務報告)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	B1 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平均分數 × 80%
		審查人1				
		審查人2				
		審查人3	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	
B2. 非外審成績 (教學成績考核)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B2 分數	B2 非外審教學分數 = 系審分數 × 20%	
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					
C. 服務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	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 = C1 × 15%		
D. 總成績100分			D = A + B + C			
系(所)中心 主管核章						

註：1. 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教學項目佔55%，研究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(含)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教學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且總成績以70分(含)以上，並經系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予續送院教評會審查。  
 2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  
 3. 「B. 教學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 非外審成績(教學成績考核)」項下評分。  
 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